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广州城建实训〔2016〕3号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印发《技能大师、双师等教师工作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深化“理实一体”的教学改革，打造“双师型”教学团队，提高专业实训室的使用效益，提升实践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工作水平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技能大师、双师等教师工作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请表



2016 年 11 月 17 日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技能大师、双师等教师工作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化“理实一体”的教学改革，打造“双师型”教学团队，提高专业实训室的使用效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1. 功能定位：以服务社会发展、提高师资水平和学生素质为宗旨，充分发挥在实践教学、大赛培育、技术研发和员工培训等方面的作用。

2. 技能大师可由校内专任教师组建，也可为合作企业高技能人才；教师工作室由校内专任教师组建；双师工作室由校内专任教师联合合作企业的兼职教师共同组建。

3. 工作室由二级学院（部门）领导，归口实训管理与设备处统一管理，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开展工作。

4. 工作室一般应依托专业实训室建设，最大限度地实现仪器设备等资源共享。

二、工作室的主要任务

1. 对接专业核心课程的实践教学，引入企业产品研发、加工等项目，按照人才培养要求，转换成适合实践教学的生产性实训项目，并编制实训项目教学文件（包括项目资料、实训指导书等）。开展生产性实训，每年开发生产性实训项

目 3 项及以上，举办学期或学年生产性实践教学成果展。

2. 按照竞赛相关规则和学校规定，组建培育技能竞赛团队，制定技能竞赛培训计划，开展技能竞赛培训，每年获Ⅱ级竞赛(参照《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)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不少于 1 项。

3. 对接相关合作企业，开展技术难题攻关，解决生产现场疑难问题，开发生产性实训项目；参与企业的技术创新、设备改造、工艺改进、产品升级换代等研发工作，力争每年开展 1 项及以上社会服务项目，工科获得 2 万元以上收入，文科获得 1 万元以上收入。

4. 面向相关专业和兄弟院校的教师开展生产性实训项目培训，力争从工作室正式组建起三年内成功申报省培项目，联合合作企业（单位）开展员工培训或新技术推广每年达 50 人次以上。

三、工作室的组建

1. 工作室负责人应具有学校“双师”素质校本能力 1 及以上，有承担社会服务项目的经验并负责遴选 3～5 名专业教师为团队成员，其中合作企业成员应有 1～2 人，并有相对固定的学生团队。

2. 工作室办公及技术研发用房与相关专业实训室实行三合一。需补充的办公设备和教研设备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学校优先安排建设计划，优先保证相关设施落实到位。

3. 工作室的负责人在学期初填报《工作室建设项目申请表》，包括申报工作室名称、项目负责人、团队成员、建设需求、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、所在单位对工作室的支持措施、工作室成立后的年度实施计划和验收要点等，由学院领导审核并报送实训管理与设备处。实训管理与设备处对材料进行复审，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答辩，通过答辩论证的报学校审批后公布结果。

4. 对校企合作、技术研发及技能竞赛等成绩突出的教研室主任或骨干教师，负责人申报后经二级学院审批可直接挂牌成立，成立后报实训管理与设备处备案。

5. 对现有校企共建、具有生产性实训功能的专业实训室，经二级学院申报可直接挂牌成立。

6. 工作室建设进行周期制，以三年为一个周期，建设期满后视工作业绩重新申报或直接认定。

四、工作室的管理和考核

1. 工作室实行过程性管理，采取年度考核与周期考核相结合。周期满后，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检查、考核和评估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工作室的4项主要任务均取得成效，考核为优秀；工作室的4项主要任务中有2~3项取得成效，考核为合格；主要任务中没有取得成效的考核为不合格。

2. 工作室按照要求在学校得实平台建立专题网站。工作

室运行过程中将过程性佐证材料按时上传到网站上，网站的点击量、质量及显现的效果将成为评估工作室的重要指标之一。

3. 工作室的经费与工作室成效实行挂钩，根据工作室的年度考核结果发放。年度内所在工作室考核不合格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下一年度将减少工作室的经费 50%并限期整改，连续二次年度考核未达合格标准的工作室，取消工作室资格。

五、工作室的经费

1. 学校配套资助工作室日常运行经费，资助标准依据工作室承担的建设任务、项目确定。学校已有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不予重复资助。

2.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开发，包括专题研究经费、资料费、成果服务费、组织调研活动、网站建设、项目组成员劳务费等，相关经费的使用按照《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资助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3. 工作室承担社会服务项目产生的效益，学校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奖励。

六、附则

1. 参与工作室项目的学生，按计划完成项目后，可获得相应选修学分，或认定为顶岗实习、毕业设计学分。

2. 工作室负责人及参与的团队成员，在年度的绩效考核

中参照目标任务书加分办法给予加分。

3. 名师工作室的组建、管理和经费安排等参照本办法执行，名师人选由实训管理与设备处会同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审核。

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起实施，解释权归实训管理与设备处。

抄送：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